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“揭榜挂帅”项目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完善财政科技经费管理使用机制相关精神，积极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，推动“一产业一平台”建设，鼓励创新赋能，优化创新链与产业链的高效衔接，引领和支撑全区“1+5+N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此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聚焦智能物联、人工智能、零磁医疗、生命健康、低空经济、绿色能源等重点产业，坚持产业链延链、补链、强链的目标导向，重点支持产业重大战略、重大需求、重大任务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增强创新体系一体化能力。

第二条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遴选方式分为择优立项和定向委托。对一般项目，采用择优立项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对战略性、紧急性、突发性科研任务，或战略目标清晰、优势单位相对明确的科研任务，以及任务敏感不宜公开竞争的科研任务，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安排专项资金，每年不超过5亿元。

第三条 区科技局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商务局针对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或重点领域，制定技术需求等榜单要求，区科技局负责“平台类榜单”编制、区商务局负责“招引类榜单”编制、区经信局负责“产业类榜单”编制、区发改局负责“投资类榜单”编制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发布揭榜任务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、创新联合体等创新组织竞争揭榜。各部门负责各自类别的揭榜工作，并将拟定名单由区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报区政府决策。

第四条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对单个项目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，对特别重大项目的专项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。

第五条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立项后，财政补助资金一般采用分期拨付的方式。项目中期检查考核时，阶段性进度目标达成后拨付首期资金，首期一般不超过50%，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后续财政补助资金。

第六条 申报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是在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注册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背景，项目攻关领域符合我区重点发展产业的延链、补链、强链方向，项目知识产权权属清晰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科研、管理经验，有承担技术研发或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的工作经历。

（四）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入30%的财政补助；由区内高能级科创平台独立申报的，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入资金。项目立项后，自筹经费不得调减，财政补助资金外拨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%。

第七条 基本流程：

（一） 需求征集。每年开展需求征集工作，各部门针对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或特定招商领域做好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的征集，必要时会同产业链头部企业、行业专家等凝练需求，确定需求榜单。

（二） 榜单发布。区科技局汇总各领域需求榜单，统一对外发布，如确有需要，可由各单位单独发榜。

（三） 项目申报。各部门分别受理各自领域的项目申报，并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四） 专家评审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，由各部门分别组织专家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（五） 审批决策。各部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出拟立项项目和资金补助建议。

（六） 社会公示。对拟立项项目，统一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中发现并查实存在问题的拟立项项目，不予支持。

（七） 项目立项。区科技局汇总各部门提交的拟立项项目清单，统一上报区政府决策。如确有需要，各部门可自行上报区政府决策。

第八条 项目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

（一）合同签订。“揭榜挂帅”工作实行合同制管理，立项项目应签订任务书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。项目任务书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、项目内容、拨付金额及方式、实施周期等事宜。

（二）实施期限。项目实施时限一般为不超过3年，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可延长1次，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。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书约定的目标任务，履行责任和义务，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。推行项目首席科学家负责制，赋予科研人员在技术路线选择、资金使用、团队组建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，在研究方向不变、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，可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。

（四）中期检查。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归口管理项目的中期检查。中期检查不通过的，应进行限期整改，未通过整改的项目，应中止项目实施，通过整改的项目，可继续实施。

（五）重大事项报告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参与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目标任务、绩效指标变更等重大事项，作为项目检查和验收评价的依据。

（六）项目终止。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风险，无法继续履约实施情况，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提出项目终止申请，各归口管理部门查实后，可终止项目并收回剩余财政补助资金。对于因非正当理由导致项目终止的，按规定收回或追缴财政补助资金，项目负责人依规纳入科研诚信记录。

（七）项目验收。合同期结束后6个月内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区相关部门分别组织项目验收工作。项目验收以任务书为主要依据，对约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。项目验收意见应突出取得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绩效的客观评价，明确项目实际研发经费投入，形成验收通过、不通过和结题等结论性意见。

第九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。对于已勤勉尽责，因受技术路线选择失误、市场风险影响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，未实现合同书约定目标的项目，经评议通过项目结题模式，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，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。

第十条 中央和省市现有政策及后续新出台的支持政策，一并遵照执行，同一事项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实施。